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力永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1,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301,886.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5,922,113.22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分别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97900063710828的账户及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5,922,113.22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1510020129000080068的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10,218,5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03,51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70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3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年 11月 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年初余额 | 112,025,065.55 |
| 二、本年减少 | 78,250,967.31 |
| 1、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78,248,659.18 |
| 2、手续费支出 | 2,308.13 |
| 三、本年增加 | 924,182.40 |
| 1、利息收入 | 924,182.40 |
| 四、2019年末专户余额 | 34,698,280.64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金额 | 429,000,000.00 |
|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27,920,254.59 |
|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1,951,100.0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 111,849,056.59 |
| 加: 利息收入 | 814,713.45 |
| 减: 手续费支出 | 641.98 |
| 截止 2019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88,093,660.2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



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797900063710828 | 27,132,139.7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 1510020129000080068 | 7,566,140.87 |
| 合计 | | 34,698,280.64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797900063710998 | 281,282,461.33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2230000100000182246 | 6,811,198.96 |
| | | 288,093,660.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1,996.91 万元,其中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792.03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4 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上述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010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力永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编制单位: 江西金 | 力永磁科技股份 | 有限公司 | | 2019年度 |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18,570.35 | |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024.0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7,824.87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5,235.01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京 / 1 及 / 入分未页 並心恢 | | 13,233.01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新建年产 1,300 吨 高性能磁钢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6,569.61 | 12,402.81 | 82.69 | 2019年12月31日 | 2,212.27 | 是 | 否 |
|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 改造项目 | 否 | 3,570.35 | 3,570.35 | 1,255.26 | 2,832.20 | 79.33 |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8,570.35 | 18,570.35 | 7,824.87 | 15,235.01 | 82.04 | - | _ | _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月 | | | | 不達 | 适用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 青况 | | | | 不達 | 不适用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 行现金管理,投資 | 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 | 充流动资金或归足 | 还银行贷款情况 | :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 金用途及去向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 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印"生产线自 | | | | |
|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 | 用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附表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42,900.00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可行性 截至期末投 本年度 己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是否达到 实现的 是否发生重 承诺投资项目 (含部分变 入进度 投资总额 总额 金额 计投入金额 用状态日期 预计效益 效益 大变化 更) (%) 1、智能制造工厂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0,900.00 30,900.00 2,852.23 2,852.23 升级改造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94.33 11,319.81 11,319.81 14,172.04 33.04 14,172.04 合计 42,900.00 42,900.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保荐代表人: | | |
|--------|-----|-----|
| | 袁先湧 | 周晓雷 |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